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人社发〔2021〕5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

为保障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52号），现就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依法有序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在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重大举措以及提高和改善民生保障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机制的重要抓手。做好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有利于发挥司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有利于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效能，有利于促进我省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劳动者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对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二、分工协作保障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一）16个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2021年6月以前完成在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任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当地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窗口。设立在仲裁院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行政管理由仲裁院负责，业务上接受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及监督；设立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窗口，日常行政管理、业务管理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仲裁院负责业务指导。

（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或法律援助机构要在当地仲裁院公示法律援助的办公地址、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和工作流程等信息。仲裁院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登录中国法律服务网等方式进行法律咨询，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申请法律援助。

（三）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也可按照《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的要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筹各级专项资金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仲裁院要充分发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专业优势，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要加强法律援助业务指导，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为设立在当地仲裁院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工作场所，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等。

三、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责任务及经费补贴

（一）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职责

1.组织、管理、协调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

2.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项；

3.解答法律咨询及代拟法律文书；

4.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5.承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或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的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二）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案件范围

1.请求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损失的；

2.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

3.请求给予工伤赔偿的：

4.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5.请求支付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

（三）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对象

1.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

2.工伤死亡或者因工伤事故急需支付医疗费的；

3.申请人是残疾人、妇女、农民工的；

4.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中，一方当事人在10人以上的；

5.案情重大、影响面广的；

6.仲裁院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或法律援助机构协商后认为可获得法律援助的。

对于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当事人，经济困难标准的认定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处理，一并受理，不再区别对待。

（四）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形式

1.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及代写法律文书；

2.委托代理参与仲裁案件的审理；

3.协商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参与调解仲裁；

4.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五）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补贴标准

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人员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派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值班，开展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办理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案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向当地财政部门争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经费支持，补贴标准参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执行。

四、建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可根据实际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履行职责、服务质量、工作绩效、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加强指导监管。

（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依法有序参与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鼓励律师积极参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农民工、工伤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等群体的公益法律服务。

（三）坚持资源共享。法律援助机构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分别做好案件记录和台账管理，做到数据准确、信息共享。研究解决劳动争议法律援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法律援助人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查阅、复制相关的案卷材料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免费提供查阅和复印等便利。

五、规范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便民服务程序

（一）建立健全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参与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制度，确保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对法律服务资源短缺的地区，可灵活运用服务方式，通过电话、网络值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简化审查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予经济困难审查。

（三）对情况紧急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交申请材料、补办相关手续。

（四）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农民工、工伤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对其申请的法律援助要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

六、探索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应急联动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动党委、政府把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解决资源配置、平台建设、监督考核等重难点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提高保障能力、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紧急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时，当地公共法律服务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到达现场参与协调处置，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三）提高应急联动能力。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联系人制度，负责法律援助机构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间的工作协调与对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司 法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2021年2月9日